

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規程設置辦法

91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7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程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第五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及職員組織之，學生代表 1~2 人得列席參加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得不定期舉行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第一次在開學一個月內舉行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動，全體共同配合遵守之。
- 九、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